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5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以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遭被告無權占用，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、中段之規定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占用系爭土地如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綠色部分，面積25.93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等語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係以遭占用土地部分之價值為斷，則據原告所陳報之遭占用面積，佐以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元計算，核定遭占用部分之價額為124,464元（計算式：4,800元/㎡×25.93㎡＝124,4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屏東縣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非被告所有，請原告具狀陳報陳明被告占用之地上物為何，並附上占用系爭土地之地上物之照片，若為建物，併陳報其門牌號碼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